

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蒋卫星

填 表 人：

建设（编制）单位 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8338858

传真： /

邮编： 214200

地址：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五洞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五洞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中空缠绕管 3000t、双壁波纹管 6000t、给排水管 2000t、电力电缆管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中空缠绕管 2300t、双壁波纹管 6200t、给排水管 1500t、电力电缆管 8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 号；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19、《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06 月 25 日； 20、《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编号：ZJHJ/EE20192129，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要求。

表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氨氮		45
			TP		8
			总氮		70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细指标见下表。

表 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

标准	昼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修改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五洞村），购置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直壁管生产线等国产先进设备，建成年产新型塑料管材 12000t 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新型塑料管材 12000t	年产新型塑料管材 9200t
产品名称		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3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车间、仓库	车间一（本项目用作仓库）建筑面积 6140.45 平方米，车间二（本项目用作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833.7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356.4 平方米，五层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镇自来水部门供给，总供水 4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企业原有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镇供电部门供给，年用电 1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共 1 套，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排放高度 15 米	在挤出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依托企业原有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污水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4 套	4 套	0	-
2	直壁管生产线	2 套	1 套	-1	-
3	中空缠绕管生产线	3 套	2 套	-1	-
4	电力电缆管生产线	1 套	1 套	0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成产品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不利环境影响未增加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环评中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边界未发生变化并未新增敏感点	/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	未构成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目前厂区外主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暂经环卫部门统一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运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接管条件后，立即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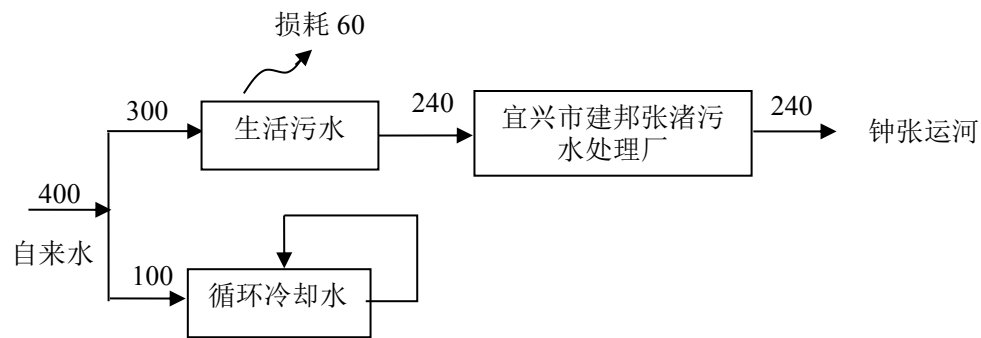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原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企业厂区外尚未铺设污水主管网；本次验收时，企业定期将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拖运处理，接入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均未发生改变。根据对照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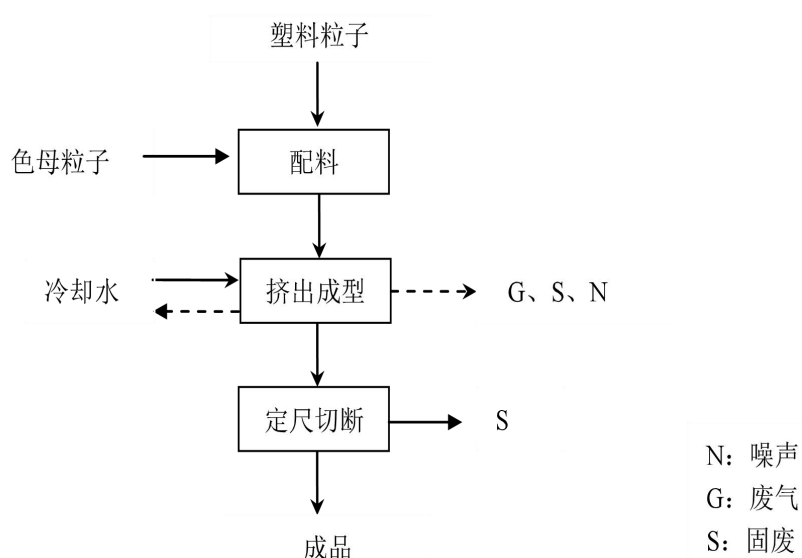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成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核算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HDPE 粒子	高密度聚乙烯	6600t	5905t	外购、汽运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3200t	3000t	外购、汽运
PE 粒子	聚乙烯	1850t	1450t	外购、汽运
色母料粒子	/	470t	450t	外购、汽运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生产线的不同，本项目生产的塑料管材，主要包括 HDPE 中空缠绕管、PVC 双壁波纹管、HDPE 双壁波纹管、PE 给水、排水管、PVC 电力电缆管。

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成品塑料粒子（HDPE 粒子、PVC 粒子、PE 粒子）和色母粒子配料混合。根据产品的种类，将原料经双壁波纹管生产线或直壁管生产线或中空缠绕管生产线或电力电缆管生产线挤出成型，生产线均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200℃左右，生产过程使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挤出成型后，根据客户需求定尺切断，即成成品塑料管材。

注：本项目采用成品聚氯乙烯及聚乙烯料，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原料生产。本项目生产时需添加颜色，更换不同颜色的产品时采用 PE 或 PVC 塑料粒子挤洗设备，挤洗后的 PE 或 PVC 塑料粒子留作下次的原料使用。挤出工序为隔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设备出气口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部分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捕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情况示意图如下：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挤出过程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年补充用水量约 10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以 0.80 计，则每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240

吨，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切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线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安装隔音门窗，厂界采用实心墙等进行隔声降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为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的改建项目，公司位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五洞村）。现根据宜兴张渚镇环保办现场勘查和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282-29-03-501520）----关于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同意企业投资 3300 万元，购置双壁波纹管生产线、直壁管生产线等国产先进设备，建成年产新型塑料管材 12000t 的生产能力。

1、废气：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未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二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能满足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挤出过程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钟张运河。

3、噪声：设备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到达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切断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宜兴市发改委意见, 宜兴市公用事业局意见, 从环保角度同意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五洞村)建设, 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占地面积 32184.9 平方米, 为利用闲置厂房建设。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1-1、1-2 一致, 形成年产新型塑料管材 12000 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执行, 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 原料采用外购成品塑料粒子, 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 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三、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张渚镇环保办负责, 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七、原则同意宜兴市友通塑业有限公司新型塑料管材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

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气体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 5-1、5-2。

表 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气 体	非甲烷 总烃	18	4	22.2	100	5	100	2	100

表 5-2 无组织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气 体	非甲烷 总烃	28	4	14.3	100	5	100	2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有效时 间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AWA6022 A	94.0	2020年7月1 号	94.0	0	94.0	0
			93.9	0.1	94.0	0

备注：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挤出	排气筒进口和出口（提供浓度及速率，入口为汇总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共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	连续监测二天 昼间监测一次	5 分钟 LeqdB(A)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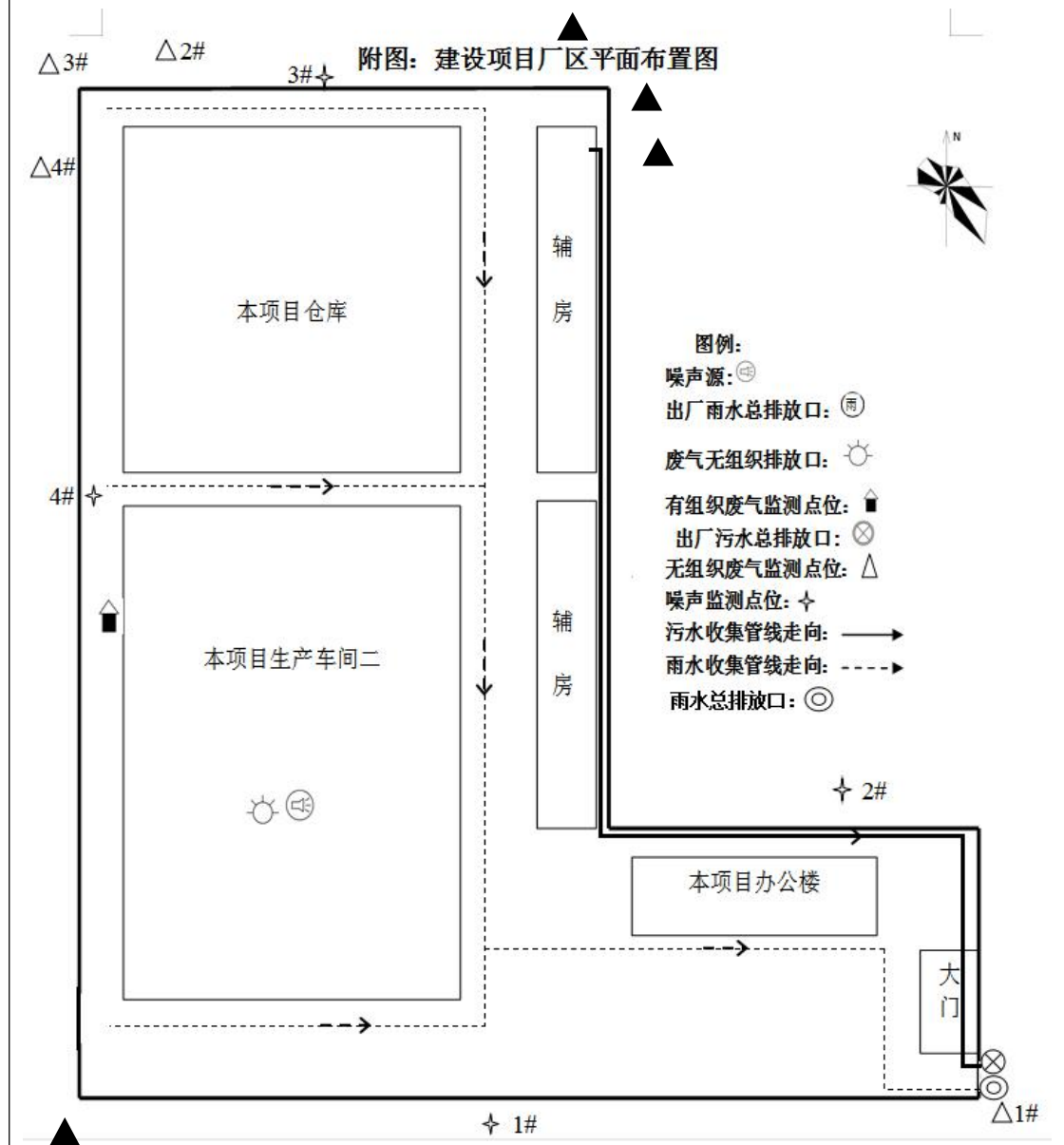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6-4。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290 气相色谱仪 ZJHJ/E-024	0.07mg/m ³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为 12.09 无组织监测点位

▲ 为 12.10 无组织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我公司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生产线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76.7%，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核算产能	生产负荷
1	中空缠绕管	3000t/a	2300t/a	76.7%
2	双壁波纹管	6000t/a	6200t/a	103%
3	给排水管	2000t/a	1500t/a	75%
4	电力电缆管	1000t/a	800t/a	80%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有组织: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

12 月 09 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①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6.75	0.210		
②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67	4.93×10 ⁻²		
③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10.8	0.329		
④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2.05	6.13×10 ⁻²		
⑤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9.11	0.277		
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57	4.60×10 ⁻²		
时间 结果 项目	12 月 09 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m）	-	15	-	15	-	15
管道类型 尺（m）	0.8（D）	0.8（D）	0.8（D）	0.8（D）	0.8（D）	0.8（D）
截面积（m ² ）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工况风量（m ³ /h）	3.25×10 ⁴	3.15×10 ⁴	3.20×10 ⁴	3.20×10 ⁴	3.19×10 ⁴	3.12×10 ⁴
标况风量（Nm ³ /h）	3.11×10 ⁴	2.95×10 ⁴	3.05×10 ⁴	2.99×10 ⁴	3.04×10 ⁴	2.93×10 ⁴
烟温（℃）	14.4	19.9	14.6	20.1	14.3	19.6
含湿量（%）	1.0	0.9	1.1	0.9	1.0	0.8
平均流速（m/s）	17.97	17.41	17.66	17.66	17.59	17.24
备注	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2月10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①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	7.34	0.208		
②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0	1.86	5.47×10 ⁻²		
③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	10.9	0.310		
④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0	2.40	7.18×10 ⁻²		
⑤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前）（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	10.7	0.301		
⑥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处理后）（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	1.83	5.82×10 ⁻²		
时间 结果 项目	12月10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排气管道高（m）	-	15	-	15	-	15
管道类型尺（m）	0.8（D）	0.8（D）	0.8（D）	0.8（D）	0.8（D）	0.8（D）
截面积（m2）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0.503
工况风量（m³/h）	3.01×10 ⁴	3.16×10 ⁴	3.02×10 ⁴	3.23×10 ⁴	2.99×10 ⁴	3.44×10 ⁴
标况风量（Nm³/h）	2.84×10 ⁴	2.94×10 ⁴	2.84×10 ⁴	2.99×10 ⁴	2.81×10 ⁴	3.18×10 ⁴
烟温（℃）	14.5	18.9	14.8	21.3	14.6	20.2
含湿量（%）	1.3	0.9	1.2	0.9	1.2	1.0
平均流速（m/s）	16.62	17.43	16.68	17.86	16.49	18.97
备注	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限值标准；						

②废气无组织: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

12 月 09 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2m 处 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0.35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离西边界约 6m 处 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83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离北边界约 0.5m 处 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29	
厂界西边界 0.5m 处距离北边界约 8m 处 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3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2m 处 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0.52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离西边界约 6m 处 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0.94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离北边界约 0.5m 处 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1.29	
厂界西边界 0.5m 处距离北边界约 8m 处 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1.19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 2m 处 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0.50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离西边界约 6m 处 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9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离北边界约 0.5m 处 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2.47	
厂界西边界 0.5m 处距离北边界约 8m 处 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1.54	
现场采样环境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8:55	东南	1.3	19.7	27.5	102.3
12 月 10 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 0.5m 内 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0.45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4m 处 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55	
厂界东北角围墙 0.5m 内 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4	
厂界东围墙处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6m 处 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0	1.22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 0.5m 内 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0.54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4m 处 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15	
厂界东北角围墙 0.5m 内 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10	
厂界东围墙处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6m 处 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	2.18	
厂界西南角边界处 0.5m 内 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0.30	

厂界北围墙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4m 处 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9
厂界东北角围墙 0.5m 内 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7
厂界东围墙处 0.5m 内距东北角围墙约 6m 处 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0	1.43
现场采样环境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9:05	西南	0.2	18.9	27.3	102.2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及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单位	监测时间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等效声级
					昼间	昼间
厂界南 1#		噪声 dB(A)	09 日昼间 11:10~ 11:34	车间噪声	60	49.8
厂界东北 2#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54.0
厂界北 3#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51.1
厂界西 4#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54.9
厂界北 1#		噪声 dB(A)	10 日昼间 10: 25~ 10: 55	车间噪声	60	50.2
厂界东北 2#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55.8
厂界南 3#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49.1
厂界西 4#		噪声 dB(A)		车间噪声	60	56.8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09 日 昼：19.7℃ 27.5%RH 阴 东南风 1.3m/s					
	10 日 昼：18.9℃ 27.3%RH 阴 西南风 0.2m/s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作业状态。				

由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对厂区排水管网进行设计和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验收项目,厂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企业所在地暂未铺设污水主管网,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接管条件后无条件接管处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原料采用外购成品塑料粒子,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不得低于15米)。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原料为成品塑料粒子,不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对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车间内布局合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该项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企业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6	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张渚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生产及污染治理。
7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1、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现场监测时核算实际生产能力为中空缠绕管、双壁波纹管、给排水管、电力电缆管共计约 10800t/a，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2、本项目在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机械通风装置呈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中相关标准。企业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3、本项目厂界四周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5、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暂经环卫部门统一拖运至宜兴市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处理。